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文 號：生宿字第 1080314 號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費減免床位申請公告

Notice: Application for Dorm Fee Exemption 2019

(This application is only available for local students who get the verific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.)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(中)低收入戶減免資格之學生
- 二、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同學 108 學年上學期申請時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1. 成績須達標準(60分) 2. 服務學習時數需達規定時數(50小時) 3. 附上 107 年低收證明。
符合(中)低收入戶資格之同學 108 學年上學期申請時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1. 成績須達標準(60分) 2. 附上 107 年中低收證明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時請繳交：
 - (1)附件申請表。
 - (2) 108 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同學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服務學習時數，請於申請時提出，改為自費住宿。**(無法以此緣由申請退宿，住宿時間仍為一學年，上、下學期！)**
 - (2)辦理低收入戶減免且非自費住宿之同學，房型僅限女一宿五人房與男三宿四人房(含兩人雅房)
 - (3)符合(中)低收入戶資格之同學不需參加宿舍床位抽籤(可選擇各宿舍四、五人房房型，請於申請時告知)，如參加抽籤登記者，將不保障住宿而依中籤情況辦理。**
- 六、如有不明瞭請電(06)2533131 轉 2201、2202、2203 找生活輔導組詢問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增修之。

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